

车辆维修 合同

编号： 11N010487457202550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阿合奇县人民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阿合奇县兴鑫汽车修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阿合奇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阿合奇县兴鑫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阿合奇县兴鑫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阿合奇县兴鑫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KZBJ[2025]792号	车辆维修和轮胎	-	-	品牌:	1	次	1200.00	12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2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仟贰佰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KZBJ[2025]792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12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按车辆维修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 阿合奇县人民检察院

乙方（公章）： 阿合奇县兴鑫汽车修理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	地址：阿合奇县玛纳斯路7号
电话：	电话：19990980011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阿合奇县农业银行
账号：	账号：30473101040009049
签订日期：	签订日期：